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4年9月24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陳姓被告等人、馬姓被告等人，分別在新北市烏來區、桃園市復興區等山區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，涉嫌違反森林法等罪嫌乙案，茲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案件簡要事實：

陳姓被告等12人(下簡稱陳姓被告集團)及馬姓被告等9人(下簡稱馬姓被告集團)分屬不同之盜取林木之山老鼠集團，先後自民國104年5月間起至同年9月間止，多次進入新北市烏來區信賢、西羅岸、福山及內洞、同市新店區五重溪；或桃園市復興區塔曼山等地，持足供凶器使用之電鋸、鋤頭及鐵鋸等工具，鋸切森林主、副產物肖楠木、檜木、櫟木、香杉及牛樟木等，得手後再以每公斤新台幣400元至800元不等之價格予以販售銷贓，陳姓被告集團另於104年7、8月間利用蘇迪勒颱風過境，進入同市新店區龜山地區及四分子地區盜取漂流木或盜砍林木，所為涉犯刑法竊盜罪及涉嫌違反森林法等罪嫌。

## 二、偵查作為：

本署於前(22)日由重大刑案組黃惠玲主任檢察官、吳文琦檢察官及黃琬珺檢察官，指揮內政部刑事警察局、臺北憲兵隊等單位人員，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17張，至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等地之被告住處、倉庫等處所執行搜索，扣得近千塊肖楠木、檜木、檫木、香杉及牛樟木(總重逾10噸)、槍、彈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物，並傳喚相關之涉嫌人及證人共31人進行偵訊，以釐清本案相關案情，隨後於23日晚間分別將陳姓被告集團主嫌陳姓被告等11人及馬姓被告集團主嫌馬姓被告等4人，以涉犯竊盜等罪犯罪嫌疑重大、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為由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並於今(24)日凌晨5時許全數羈押獲准。